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李锐先生和胡方兴先生具体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因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发证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锐先生因工作变动,将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开展,广发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蒋迪女士接替李锐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蒋迪女士和胡方兴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附:保荐代表人蒋迪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附:蒋迪女士简历

蒋迪,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保荐代表人。2012年9月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负责或参与了电声营销、凯普生物IPO项目,奥飞娱乐非公开发行项目,奥飞娱乐收购爱乐游和方寸科技、奥飞娱乐收购四月星空、岭南园林收购恒润科技等并购重组项目。拥有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以及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事项概述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与其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安达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供水”)作为共同承租人,将安达供水以持有的部分资产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融租赁”),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租赁期限4年。

安达供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的控股子公司,滨海水业持有其96.72%的股权。

2、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融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安达供水与滨海水业作为共同承租人,拟将安达供水以持有的部分资产与兴业金融租赁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等合同。

2、安达供水将部分资产以5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兴业金融租赁。

3、安达供水将以上已经转让的部分资产售后回租,租赁期限为4年,租赁利率含税浮动利率标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起租日的租赁利率为2020年4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租赁期限内,租赁利率每年重新定价一次,即租赁利率浮动周期为年,自起租日起每满一个浮动周期的对应日为租赁利率调整日,当月无对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天为对应日。定价基准为租赁利率调整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数值在合同期限内保持不变。

4、租赁期届满后,租赁物留购价款为人民币1元整。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29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及增资取得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云科技”)与何桂芯、佛山市顺德区吉谦文化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原科技”)签署《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简称“《协议》”)。中装云科技拟以自筹资金6,000万元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获取宽原科技6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宽原科技完成了6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甘蔗场德胜电厂综合办公楼副楼3-5层(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温用志

注册资本:壹仟叁佰柒拾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研发:通信技术、网络技术、软件;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设备;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承接:通信设备安装工程、综合布线工程,信息网络集成工程;修理:计算机和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及上述产品的租赁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合同能源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核准变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0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证券简称:ST摩登)于2020年7月15日、7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36,372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相关控股股东被动减持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0日、2020年1月15日、2020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2	-	2020/7/23	2020/7/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2020年7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4,761,5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5,980,850.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2	-	2020/7/23	2020/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其余股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9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6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6。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6196768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ST拉夏　　公告编号:临2020-096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2020年7月16日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715-03号)及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74执216号),获悉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夏”,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45,204,390股被轮候冻结。

一、本次轮候冻结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本次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被轮候冻结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申请执行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合夏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45,204,390	IPO限售股	2020-07-15	2023-07-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8.25%

(二)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向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核实,本次轮候冻结系上海合夏将所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45,2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因其未履行提前回购或履约保障措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轮候冻结上海合夏持有的45,204,39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目前上海合夏正在积极与质权人中信证券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达成和解或有效解决方案,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邢加兴	是	141,874,425	IPO限售股	100%	25.91%	2020-07-10	2022-07-09
上海合夏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45,204,390	IPO限售股	100%	8.25%	2020-07-10	2022-07-09
上海合夏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45,204,390	IPO限售股	100%	8.25%	2020-07-15	2023-07-14
合计	/	187,078,815	IPO限售股	100%	34.16%	/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前次被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5)。上述被冻结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本次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有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0日及2020年4月15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及《拉夏贝尔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邢加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因此发生变动,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邢加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若后续上述股份出现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董事会将高度关注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续核实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com.hk),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渠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上接B035版)

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广西盛灿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6、公司持股50%的参股公司重庆金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嘉美”)接受浦发银行重庆分行提供的不超过55,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重庆金嘉美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按公司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最高不超过2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0年3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金嘉美经审议可用担保额度为27,500万元,本次对重庆金嘉美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重庆金嘉美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7、公司持股60%的参股公司湖南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科”)接受民生银行长沙分行提供的75,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湖南金科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南金科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0年3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金科经审议可用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本次对湖南金科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湖南金科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上述被担保公司相关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及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表1: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郑州金科百俊	安阳昌建	16,000.00	-	8,000.00	8,000.00
重庆金科	兰溪中梁龙	9,900.00	-	9,900.00	-
重庆金科	巩义碧欣	20,580.00	-	15,680.00	4,900.00
重庆金科	福建希尔顿	35,000.00	-	35,000.00	-
重庆金科	广西盛灿	10,475.00	-	10,475.00	-
重庆金科	重庆金嘉美	27,500.00	-	27,500.00	-
重庆金科	湖南金科	80,000.00	78,900.00	153,900.00	5,000.00
合计		199,455.00	78,900.00	260,455.00	17,900.00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阳昌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8月8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璧镇原政府院内320室

法定代表人:酒磊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40%股权,河南昌建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止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4,196.82万元,负债总额为22,677.82万元,净资产为1,519.0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00万元,利润总额-481.11万元,净利润-481.11万元。

截止2020年3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6,478.25万元,负债总额为25,133.93万元,净资产为1,344.32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74.69万元,净利润-174.69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兰溪中梁龙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4月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兰花路89号

法定代表人:高立军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温州市梁豪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4%的股权,温州鸿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止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8,615.03万元,负债总额为59,502.47万元,净资产为-887.4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887.44万元,净利润-887.44万元。

截止2020年3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8,645.07万元,负债总额为60,467.08万元,净资产为-1,822.01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934.57万元,净利润-934.57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巩义市碧欣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6月24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北山口镇310国道北山口段便民服务中心607房间

法定代表人:杨海波

注册资本:3,921.5686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河南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止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1,170.78万元,负债总额为27,405.56万元,净资产为3,765.2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27.48万元,净利润-156.34万元。

截止2020年3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3,822.64万元,负债总额为50,114.75万元,净资产为3,707.88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75万元,利润总额-192.33万元,净利润-192.33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福建希尔顿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4月29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北路新店镇南平路

法定代表人:蔡家燕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主营业务:在福州市鼓楼区新店镇南平路规划红线范围内建造“希尔顿假日大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0%股权,福建嘉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止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17,268.05万元,负债总额为206,094.32万元,净资产为11,173.73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832.23万元,净利润-1,381.91万元。

截止2020年3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46,411.38万元,负债总额为235,301.68万元,净资产为11,109.69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85.16万元,净利润-64.04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名称:广西盛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9日

注册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2号大唐天城5号楼507号房

法定代表人:林劲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广西唐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南宁川望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广西盛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止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6,501.89万元,负债总额为16,525.50万元,净资产为-23.61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1.00万元,净利润-23.61万元。

截止2020年3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4,846.81万元,负债总额为44,879.58万元,净资产为9,967.23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9.16万元,净利润-9.16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6、公司名称:重庆金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28-2号SOHO楼601-D08

法定代表人:叶沛根

注册资本:44,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0%股权,成都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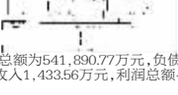

该公司于2019年12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3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6,944.38万元,负债总额为63,614.54万元,净资产为3,329.84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93.54万元,净利润-70.15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7、公司名称:湖南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月9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镇新兴村一字墙组

法定代表人:胡学刚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嘉兴茂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0%的股权。该公司系非并表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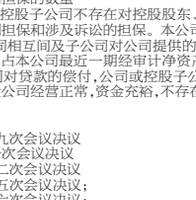

截止2019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541,890.77万元,负债总额为408,030.90万元,净资产为133,859.87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433.56万元,利润总额-11,881.20万元,净利润-9,187.70万元。

截止2020年3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90,773.15万元,负债总额为356,469.29万元,净资产为134,303.86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71万元,利润总额125.55万元,净利润443.99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郑州金科百俊为安阳昌建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8,000万元。

2、担保期限:24个月。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重庆金科为兰溪中梁龙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9,900万元。

2、担保期限:2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重庆金科为巩义碧欣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5,680万元。

2、担保期限:36个月。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重庆金科为福建希尔顿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35,000万元。

2、担保期限:不超过18个月。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重庆金科为广西盛灿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0,475万元。

2、担保期限:36个月。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重庆金科为重庆金嘉美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7,500万元。

2、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七)重庆金科为湖南金科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75,000万元。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要求、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上述参股公司开发的项目前景良好,资产优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安阳昌建、兰溪中梁龙、巩义碧欣、广西盛灿、重庆金嘉美的担保均系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控股子公司本次对湖南金科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湖南金科已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本次为福建希尔顿提供担保,系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为防范担保风险,本次融资资金在满足项目公司开发建设需要后剩余的富余资金,公司全权控制,能完全保证按时还本付息。故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派驻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财务管理,能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5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76,865.37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22,554.84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9,299,420.2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80%,占总资产的28.92%。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6、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7、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8、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9、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10、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11、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12、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1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2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审批通过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担保文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控股子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提高融资上账效率,推动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48.1亿元,自其履行完毕审议程序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将根据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担保文件。具体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担保公司(注)	被担保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批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重庆金科	金科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79.60%	-	55,000.00	1.86%	否
2		杭州金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94.19%	190,624.16	105,000.00	3.55%	否
3		泰安海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37%	102.77%	372.86	4,000.00	0.14%	否
4		济宁金科城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	新公司	-	32,000.00	1.08%	否
5		聊城金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新公司	-	45,000.00	1.52%	否
6		四川天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0.20%	-	80,000.00	2.71%	否
7		重庆星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91.21%	-	10,000.00	0.34%	否
8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3.37%	-	150,000.00	5.07%	否
合计					190,997.02	481,000.00	16.27%	

(注1: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当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按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相应的担保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金科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林荫北街13号1幢802室

法定代表人:杨刚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9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343,014.38万元,负债总额为253,477.22万元,净资产为89,537.16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2,851.53万元,利润总额38,776.95万元,净利润39,117.28万元。

截止2020年3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421,073.18万元,负债总额为335,173.17万元,净资产为85